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GP-2024-02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泌尿外科和男性生殖健康科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 3.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4、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3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1005 室。3、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3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4、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

项目

2、采购编号：HNGP-2024-02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0000000

5、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5.1、项目概况：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泌尿外科和男性生殖健康科采购精液常规及精子形态学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一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5 年，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6、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

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1005室。

3、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

阳市妇幼保健院》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监管部门：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室

监管部门联系人：郭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96936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9-632969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637913375

电子邮件：hngpgcg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